



為復活的耶穌作見證

經文：徒2:1-42

引言：

基督的復活是得勝死亡，魔鬼，和罪惡權勢的證據，是得永生的憑據，是所有人為宗教所沒有的。

一．基督復活與聖靈降臨(2:1-13)

聖靈降臨是應驗耶穌的預言和應許(約14:16-20; 16:7-16)。耶穌在世時，是以肉身與門徒同在，復活後是以靈體與門徒同在，就是與聖靈完全合一的靈，可以不受限制的與各位信徒同在，同工。

二．耶穌復活以靈體與門徒同在(2:14-33)

這是應驗舊約二處的預言：約珥書2:28-32(徒2:17-21)和詩篇16:8-11(徒2:25-31)。因基督的復活不再受肉體的限制，所以同時住在各信徒心中，改變我們的生命，明白真理（如彼得），改變生活和人生觀等，為復活的主作具體的見證。

三．因主復活坐在天上的寶座(2:34-42)

所以門徒當到普天下去傳福音給後代（兒女），並萬民（遠方的人）(2:38-39)。今日若不去向兒女及遠方的人作見證，就失去見證，失去經驗基督的復活。

四．聖靈與我們同作見證

若我們肯去，必經驗聖靈的同工，同見證基督，因為聖靈來是見證基督(約16:13-15; 14:26)。

結論：

當及時立志去宣教，就可以不斷經驗基督復活的真理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